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昭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616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昭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①增列「被告許昭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扣案物照片」等；②刪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7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9867號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相關部分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二)、被告基於單一之恐嚇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持空氣槍拉滑套之方式及出言恫嚇之方式恐嚇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2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鄰居，本應和睦相處，然因與告訴人2人對於機車停放位置及盆栽、金爐擺放位置等問題發生口角，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

01 糾紛，動輒以持扣案外型、外觀酷似真槍之空氣槍及言詞等
02 方式對告訴人2人施加恐嚇，造成告訴人2人精神上、心理上
03 之壓力與不安；被告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
04 人成立調解，再考量被告前科紀錄（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受刺激、手段、所生損
06 害等，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中情形、
07 生活、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54頁），暨檢察官、告訴人
08 2人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54至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扣案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無彈夾）1支，雖係供被告犯本
11 案恐嚇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非其所有（偵卷第33頁），且
12 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確係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依刑法第38
13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德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其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261號

05 被 告 許昭旭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154巷48弄
07 2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銘湧、林聰敏（所涉公然侮辱及恐嚇等犯嫌，另為不起訴
13 處分）為父子，與許昭旭為鄰居關係。許昭旭（所涉公然侮
14 辱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與林銘湧、林聰敏長期不睦，
15 於民國113年5月8日16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
16 000巷00弄0號住宅前，許昭旭再度因相鄰關係而與林銘湧、
17 林聰敏互起口角衝突，許昭旭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18 返家拿出手槍造型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中市鑑000000
19 0000號；經鑑驗無殺傷力），拉滑套並恫嚇林銘湧、林聰敏
20 「要小心喔、要給你死」等語，致林銘湧、林聰敏心生畏懼
21 報警處理。許昭旭聽聞警方到場，立即攜槍跑至住宅後方竹
22 林內棄置槍枝，經警方詢問後，許昭旭主動帶警方至竹林內
23 扣押槍枝，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林銘湧、林聰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昭旭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許昭旭於犯罪事實欄所

01

	中之供述	載之時間、地點，持手槍造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中市鑑0000000000號）與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起口角衝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因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持空氣槍談判之行為而心生畏懼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照片	被告於警方到場後，主動交付手槍造型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中市鑑0000000000號）與警方扣押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7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9867號鑑定書	手槍造型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中市鑑0000000000號）經鑑驗後無殺傷力，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槍械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是因為害怕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要對伊跟伊媽媽不利，才會拿空氣槍出來，伊是要警告對方等語。經查：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3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供稱係因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不法之侵害，為防衛方取出空氣槍等語，然被告既以於衝突時返回屋內準備取出空氣槍，應認告訴人林銘湧、林聰敏之不法侵害行為，於被告返回屋內時即已結束。被告離去現場再持槍返回之行為，顯然與正當防衛之要件有別，自難主張正當防衛而免責。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個人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扣案之空氣槍為
02 被告所有且供犯案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03 告沒收之。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周奕宏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謝孟樺